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舊生會

學校管理委員會(校管會)校友代表選舉指引

舊生會(“本會”)須依照本指引所載之選舉機制及程序進行校友代表選舉。

候選人資格

1. 凡年滿十八歲的本會會員(下稱「會員」)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第(6)(b)款，如有關會員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代表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3. 校友代表不可在校管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代表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，任何人士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代表選舉。

人數和任期

4. 校管會已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代表的人數和任期。校友代表的人數為兩名，任期為兩年，由九月一日開始，八月三十一日終止。每位代表任期最多為三任。
5. 除特殊情況之外，本會之規則是校友代表之任期為最多兩任(即四年)。

提名期限

6. 開始接受提名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至少十天。

提名

7. 本會會以電郵發放選舉通知書予所有會員，通知有關選舉事項，包括校友代表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及公布結果日期。
8. 所有 18 歲以上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會員提名參選。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會員和議。若參選人由其他會員提名，則須有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會員和議；每位會員可提名及/或和議不超過兩名參選人參選；參選人的和議會員必須有一位是當屆本會委員會成員；
9. 若參選人數目不多於代表空缺的數目，則該等參選人則自動當選，無需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。

候選人資料

10. 參選人須提交正確個人資料及承擔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，包括取消參選資格，甚或取消代表資格。

投票人資格

11. 凡年滿十八歲的會員均有投票權。

選舉投票日

12. 校友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是每年的會員周年大會當日。

在參選人數目多於代表空缺數目時之投票方法

13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在投票日進行，投票人經核實身份後獲一張選票，投票人須在選票上為每間學校的校管會投選一名或兩名候選人(視乎當時的空缺數目)，不得在選票上寫上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/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點票

14. 點票工作於投票結束即時進行，並邀請校長或本會委員會最少兩名代表（非參選人）作見證。

15. 本會如遇有以下情況，會宣佈選票當作無效：

- i. 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數目，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；或
- ii.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- iii.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
16. 若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本會即時於候選人見證下由校長或本會委員會代表（非參選人）抽籤決定。

17.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本會一名代表（非參選人）在放有所有選票的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，由本會保存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上訴

18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、和最少兩名本會委員會委員（非參選人）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作出議決。任何不記名的上訴或沒有理由的上訴將不獲受理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如需重新點票，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參選人出席監票。

填補空缺

19. 如校友代表席位出現空缺(未開會員周年大會前或中途離任)，本會須在一個月內作出校友代表的提名及委任，填補有關空缺及於下一個會員周年大會予以確實，惟其任期只維持至該空缺任滿止。

注意事項

20. 作為校友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須留意有關選舉的規定及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